

RCEP协定背景下的高校国际经济法课程改革思路探究

陈奕赫¹ 汪慧¹ 杨婷婷¹ 通讯作者 李晓芳²

(1. 武汉文理学院 政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56;

2.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河北 廊坊 065099

摘要: RCEP协定, 全称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作为一个现代化、互惠性自贸协定, 它的出现, 给世界经济市场带来了贸易规模之最、发展规模之最的自由贸易区。协定各成员国秉持着维护多边主义、贡献多元智慧的良好信念。在国际贸易协定优化、国际贸易体制创新的大前提下, 高等教育中关于国际经济法的课程建设也需要与时俱进。正确认知现今高校国际经济法课程存在的问题, 结合当下国际经济和国内课程建设的大致情况, 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当的课程教学创新, 提高国际经济法的学科价值, 有利于培养多元法律人才, 顺应法律工作发展和高校课程发展之潮流。

关键词: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国际经济法 国际贸易 教学改革 课程创新

DOI: 10.12319/j.issn.2096-1200.2022.23.76

一、引言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协定)相较于WTO协定, 对国际贸易的规制力度有所加强, 更具有微观性、针对性, 且尤其体现在亚太地区。RCEP协定在2012年由东盟十国发起, 历时八年的复杂谈判, 这个包括东盟十国总共十五个成员国制定的自由贸易协定, 最终问世。2020年11月15日, 各成员国正式签署了本协定, 为亚太地区的国际贸易提供了更为多元平衡的有效方案。将RCEP协定的相关内容有计划、有取舍地融入国际经济法的课程教学中去, 致力于培养学生具有通融普惠的国际法律思维, 促进愿意从事涉外法律职业的学生在学习中向成为专业的、具有亚太地区思维视野的法律人才不断迈进, 可以作为高校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的一大方向, 提高国际经济法的学科价值, 为推进高等教育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的系统性工程奠定有效基础^[1]。

二、初步解读协定的实务价值构建, 奠定RCEP协定背景下高校国际经济法课程改革的理论基调

(一) RCEP协定为国际经济法课程改革提供了新的价值导向

在国际经济法的实践业务中, 极具操作价值的一大方面就是跨国贸易法律业务, 这也是国际经济法教学内容的一大重点。本部分引用RCEP协定中“贸易救济”部分, 一方面是因为在近年来的跨国贸易实践中, 特别保障措施的滥用现象较为明显, 且针对发展中国家等欠发达经济体的滥用尤其突出, 在此类纠纷的解决机制中, 法务人才的价值不可忽略。另一方面, 该部分引取相关内容, 可以为文章的思维脉络进行举例并详细说明, 为国际经济法学科教

学改革寻找一些有利的思维模式和价值导向^[2]。

国际上关于贸易救济的相关措施规定, 大部分在WTO协定中就早已明确。“特别保障措施”一词最早出现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中, 即WTO的前身, 是关贸总协定的部分发达国家针对日本纺织品推动设立的一些特别规定, 从而缓解廉价纺织品对其国内市场的冲击。依据史料, 在发达国家, 多种产业起步较早且发展迅速, 许多发展中国家刚刚形成的产业, 在发达国家早已成了夕阳产业, 但是由于其牵涉国民就业和经济支柱, 不能令其强制退市, 从而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贸易保护, 相较于国内立法、行政规范的制定与实施, 特别保障措施的使用, 更为便捷高效, 但带来的也有合法之下的滥用, 使发展中国家遭受损失^[3]。

例如, 早些年的中欧贸易摩擦和近年来的中美贸易摩擦, 特别保障措施的滥用现象也时有出现, 中国作为现时最大发展中国家, 其在世界贸易中的重要地位和重大价值是不容忽视的。中欧贸易摩擦的解决, 得益于双方商品备忘录的达成, 中美贸易摩擦也实现了一系列磋商, 法律人才的作用至关重要, 在国际条约的达成、审核、通过, 以及法律问题上的博弈、寻找法理依据支撑己方观点等环节, 就需要这方面的人才, 实现此番培养价值。

(二) 贸易救济学习的人才培养价值与实务价值

实现符合国家需求的人才培养价值, 一是在于培养人才的实践, 更重要的在于先前理论的积累, 懂得国际经济法教学中需要增加的内容。就本部分来看, RCEP协定进一步规制了贸易救济的具体措施以及各方义务, 为我们提供了一定的启示, 一是建立通融普惠的国际贸易关系; 二是

实现相对公平的、高效率的国际贸易；三是适应亚太地区具体贸易实践，尽力满足各方需求。RCEP协定正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的一大重要表现，其在贸易保护的规范方面尚有不足，但宝贵思路不容小觑。RCEP协定继承了WTO协定的精神与部分传统内容，除了“保障措施”和“反倾销、反补贴税”两大基础内容作为总论，协定又在第七章对贸易救济的措施做出了更为具体细致地规范与确认，同时，协定致力于保证救济调查的透明公开和实施程序的正当合法，为文书情报、磋商机制、公告裁定与说明等具体实践提供了严格标准，使其更为规范，具有一定的实践学习价值。在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中，其可以与WTO协定的内容相辅相成，促使教学价值优化^[4]。

三、当前国内高校国际经济法课程的现状分析

（一）知识更新与具体教学的龃龉

当今国际社会，经济全球化、国际贸易深化发展，我国对国际经济法人才的需求也将会迅速增多，但在现存的高校国际经济法课程中，存在着一些细节问题，这些需要教学工作者、教育管理者们提起重视，精诚研判，竭力解决，提高国际经济法的学科价值。

第一，国际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和学科价值有待进一步优化。“三国法”作为本科法学教育和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核心课程，已经被划入了国内各大高校法学教育的必修课程、核心课程，其中就包含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主要内容包括，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务、国际海运、世界贸易组织等相关规则。今日世界，国际经济交流相关的条约、规则进一步发展，将RCEP协定适当纳入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内容中，是有利于提高课程实用性的。当前，RCEP协定相较于WTO协定，可能将在亚太地区发挥着更有针对性、时效性的重要作用，为亚太地区的国际贸易和跨国经济合作提供更为有效适宜的国际准则和法理依据。RCEP协定与WTO协定，二者一定程度上可以配合使用，即在当前人才培养过程中，可以试图将传统的WTO协定内容同新兴的RCEP协定内容有效结合，为国际经济法教学提供开拓性思维，为国际经济法学习提供开拓性内容。中国，作为发展中大国、亚太地区的重要经济主体，培养亚太视野下的涉外法律人才，符合我国改革开放下的人才需求。面对日新月异的贸易准则和国际合作，国际经济法的教学内容也应与时俱进，尽力破除学科课程建设的相对滞后性，有效地提高学科价值^[5]。

第二，当今的法学高等教育体系中对国际经济法课程欠缺重视、欠缺实践、理论过重的现象较为凸显。国际经

济法这一门学科的特点就在于内容繁琐、结构复杂、知识零散，在传统的教学课堂中，大部分讲授者与接受者都会认为其内容晦涩难懂、专业术语繁多且记忆困难、距离具体实践较为遥远，在这种背景下，国际经济法很难形成以实践为导向的教学建设。不可否认的是，国际经济法在众多法律人的一生中可能都难以触及，但是，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阶段，教育工作者需要重视此学科，需要重视国际经济法人才的培养，帮助受教育者充分了解该学科的具体内涵，为受教育者未来的方向选择打下良好的专业学科认知基础，同时，这也有利于涉外法律人才的缺口修正。此外，高校教育需要打开实践思路，在传统的国际经济法教学中，教育者既要为受教育者打下坚实理论基础，还要适当开辟实践道路，在原有的实践道路上适当创新，除了接触传统的律师事务所、法检机关、受理国际商事业务的仲裁委员会以外，政府外事部门和涉外贸易企业，也可为国际经济法教学的实践内容提供帮扶，特别是在东南部沿海地区和中部发达地区，可以利用当地的产业资源引导学生参与多种与国际经济法相关的具体实践，实现其课程教育价值的最大化。

（二）理论教学与实践投入的价值导向差异

当前的法律职业就业导向存在固化、受教育者法律职业方向选择存在固化，涉外法律教育、涉外法律人才的价值有待开发。数十年间，多元化法律学科在中国高等教育体系中的建设推广已久，但在当前就业形势下，大多数法律学习者对未来职业发展方向的选择仍然主要集中在民法、刑法、商法等热门方向，从事的法律工作主要集中在国内法业务和实体诉讼业务，而在目前经济形势下，跨国法律业务和非诉讼法律业务仍存在较大的人才需求。在涉外法律人才的补充需求下，RCEP协定，作为亚太地区的重要国际经济协定，必定会在未来的涉外法律事务工作中有所涉及，将其纳入国际经济法的教学计划中，有利于促进受教育者在学习中提前涉足相关知识，有效应对未来可能遇见的一系列工作问题；另一方面，在促进补足人才需求的同时，努力为开拓就业思路创造理论条件，满足就业市场和就业者的双重需求，提升现有国际经济法知识的实务工作价值。

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相关内容融入教学改革的现实意义：坚持继承与变革相协调，培养通融普惠的国际经济法律思维

（一）坚持继承与变革相协调

国际经济法教学课程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在理论

与应用兼容型人才的培养模式之下，融合RCEP带来的一系列理论成果、制度成果，针对高校国际经济法教学存在的一些问题，可以提出一定的规制路径：正确认识国际经济法的课程建设与改革；培养通融普惠的国际经济法思维；促进RCEP协定背景下的实践与就业^[6]。

（二）培养通融普惠的国际经济法律思维，以改革实践为导索

首先，正确认识国际经济法的课程建设与改革，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认知基础和思维基础。正确认识各国家的产业差异和立法价值差异，正确认识中国内部的人才需求和对外国际经济交流环境，是教育工作者在推动国际经济法教学改革的重要思维基础和理论来源路径。

再者，培养通融普惠的国际经济法思维，是我们在国际经济法教学中应当时刻注意的培养细节。RCEP协定在传统的贸易条约的基础上，又设立了许多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条款、针对贸易摩擦的沟通对话机制、针对攻击经济争端的温和解决措施、针对国际贸易行为的成文化和格式化的书面性文件，进一步具体化地对国际贸易行为进行价值引导。在通融普惠的国际贸易发展思路下，培养受教育者拥有通融普惠的国际经济法律思维，促进实践者进行通融普惠价值引导下的国际贸易实践，逐步建立有利于实践和有利于亚太地区经济稳步向前的国际经济法教学改革系统性工程。

最后，促进RCEP协定背景下的实践与就业，国际经济法教学提供实践素材和价值引导。当前法学专业的就业问题不容乐观，在后疫情时代的就业潮流中，高等教育扮演着重要角色。开展以就业为导向的、以新理论研究为导向的国际经济法课程建设至关重要。RCEP协定内容配合WTO协定内容教学的教学改革导向，可以促进亚太地区国际经济贸易人才的培养，拓宽就业方向，如鼓励有条件、有想法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进入科研机关、律师事务所、法检机关、受理国际商事业务的仲裁委员，或者政府外事部门和涉外贸易企业等其他对口单位，弥补当前经济形势下的人才空缺，为中国以后可能需要面对的贸易实践、贸易挑战储备专业人才和前沿理论，提升学科价值，形成国际经济法教学的新兴价值体系。

以绵薄理论促进教学改革，为国家培养需求性人才，帮助高校法学教育工作者不断进取，努力实现国际经济法在中国法学高等教育中的学科价值优化^[7]。

五、结语

各国深切期待建立更为通融普惠的国际贸易体系。从长远的意义上讲，将RCEP协定融入国际经济法的课程建设，培养通融普惠的国际贸易法律思维，拉近国际经济法和当代高校大学生的距离，拉近国际经济法学科与就业市场的距离，有利于涉外法律人才培养事业的不断优化和稳步推进，让带“国际”字眼的法学课程不再陌生，更有针对性、实用性，应是高校法学教育工作者的己任之一。

综全文所述，亚太经济发展对于我国法学高等教育中国际经济法的课程建设是影响深远的，在国际经济法学科教学中要注意以下三点：正确认识国际经济法的课程建设与改革、培养通融普惠的国际经济法思维、促进RCEP协定背景下的实践与就业。最终，不断进取，努力实现国际经济法在中国法学高等教育中的学科价值优化，为新时代国际经济实践法律人才培养注入新鲜动能。

参考文献

- [1]宁清华.对本科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的思考[J].广东经济管理学院学报,2006(06):82-84.
- [2]谭正航.法律职业能力培养:法学本科《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基本定位[J].经济与社会发展,2009(08):168-170.
- [3]董新凯.浅谈素质教育在非法律专业经济法教学中的运用[J].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02):91-92.
- [4]李青.我国高校《国际经济法》课程实践教学新思路探讨[J].法制博览,2015(23):297-297.
- [5]李瑾.独立学院经济法教学改革研究[J].科技视界,2014(17):146-146.
- [6]梁美英.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中的问题与对策研究——以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为例[J].改革与开放,2013(19):85-86,90.
- [7]钱铭杰,袁春,胡璇,等.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土地法学”课程设置与教学实践研究[J].中国地质教育,2013(01):70-74.